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4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9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-016号、2025-022号公告。

2025年10月22日，公司收到致同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的沟通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变更情况

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黄志斌先生、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马沁女士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志斌先生和刘荔强先生。因致同所内部人员工作调整，致同所现指派郑建利先生接替马沁女士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黄志斌先生，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郑建利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志斌先生和刘荔强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郑建利先生，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，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1份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，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2份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郑建利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，

未受到行业协会等其他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